

平度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纪实

平度是山东省面积最大的县级市。早在五六千年前, 就有先民在此生息繁衍。春秋战国时期, 为即墨古城所在地, 是当时胶东半岛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田单大摆火牛阵”就发生在这个地方。“平度”作为县名, 最早始自公元前 203 年, 取自“平法度”, 即“执政的律令、法规、制度要公平统一”之意。

1996 年, 法轮大法的福音也传到了这个散发着浓郁古香的小城, 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和“真、善、忍”的法理深入人心, 城市、乡村、公园、广场, 到处都能听到法轮功那悠扬的炼功音乐声, 万万千千的大法修炼者重德行善、道德回升, 使这座小古城焕发出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然而, 1999 年 7 月, 江 xx 出于小人的妒嫉, 与中共相互利用, 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公开打压, 并制定了“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 直接火化”、“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搞垮, 肉体上消灭”的迫害政策, 一场针对“真、善、忍”腥风血雨的迫害开始了。

据不完全统计, 12 年来, 平度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的高达 300 多人; 被非法判刑、劳教的 100 多人; 被迫害致死 9 人; 至少 11 人被送精神病院使用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迫害; 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共计 200 多万元。平度, 早已不再“平法度”了。

被注射毒针的张付珍

张付珍, 女, 38 岁, 平度市现河公园职工, 2000 年 11 月份进京向政府讲明真相, 被公安绑架, 在押送回平度的路上跳车时臀部摔伤, 经平度市人民医院检查无生命危险, 在医院治疗期间, 头脑清醒, 还起来打坐炼功。公安强行把张付珍按倒, 并扒光她的衣服、剃光她的头发、折磨、侮辱她; 又将她成大字形绑在床上, 让她大小便都在床上。尔后, 他们强行给她打了一种不知名的毒针, 打上后, 张付珍痛苦得就象疯了一样, 直到在床上痛苦地挣扎着死去。整个过程平度“610”的大小官员都在现场观看。

被活摘器官的毕晓叶

毕晓叶, 女, 40 岁, 万家镇徐戈庄村人, 2001 年农历六月初三下午, 被突然闯入家中的前夫马延明用小镊劈晕, 马延明见事态严重, 马上电话告知他的亲哥哥——兰底镇司法所所长马延清, 马延清马上带了几个远近闻名的黑社会打手, 火速赶到现场。很快经马延清联系的平度市公安局警察也来到现场。

平度市公安局警察来后做了两件事。第一件事, 以“防止事态扩大化和保护现场”为由, 由公安局、派出所和马延清带来的黑社会打手排成人墙, 阻挡毕晓叶娘家的人靠前, 以封锁事实真相, 掩盖其不可告人的罪恶; 第二件事, 公安将还在呼吸的毕晓叶活体解剖, 将所有内脏器官全部摘取, 并将毕晓叶的剖后尸体“叠”起来扔上车拉去火化, 临走时扔下一句话: 等待化验结果。

那么这些人民警察对凶手马延明是如何处置的呢? 至今马延明仍逍遥法外。公安方面连“无罪释放”的程序也没走, 直接就是“不予追究”。实质上毕晓叶是马延明和平度公安共同杀死的。

事后有目击者沉痛地说: “人命关天啊, 人还有气, 叫谁说都应该先抢救, 为什么先摘器官? 这不明着杀人吗? 有些事真叫人想不通, 劈的是头和脸, 与五脏六腑有什么关系? 唉, 本来能救活的人给解剖了, 撇下两个小女孩谁管? 造孽呀!”

孝顺的好儿子李京东

李京东, 男, 41 岁, 云山镇丈岭村人。年轻时, 他的妻子宋桂香, 撇下一双儿女和年迈的婆婆, 与自己的丈夫离异, 另寻新欢。这突如其来的打击, 使李京东沉默寡言继而怨天尤人, 脾气变得暴躁, 一度对生活失去了信心。他经常莫名其妙地对两个孩子发火, 对年迈的母亲就更谈不上体贴与照顾了。老母亲看着儿子的变化伤心不已常常暗自流泪。李京东也自知不对, 可就是控制不住自己。

1998 年法轮大法的福音传到了云山镇。他听说这个功法修的是“真

善、忍”, 就抱着改变自己脾气的想法走入了大法。他严格按照师父的要求做一个好人。不知不觉, 李京东发现自己变了: 性情平和了, 身体强壮了, 家庭和睦了, 邻里间融洽了, 用他自己的话说: 我们的生活充满了阳光。李京东的母亲看到儿子的变化高兴地说: “大法真好啊!”

看到爸爸的变化, 儿子小兴刚也走入了大法中。不知不觉, 孩子越来越聪明, 越来越健康活泼, 学习成绩也直线上升。然而 1999 年 7 月 20 日, 江 xx 出于小人的妒忌, 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李京东怎么也想不通, 这么好的功法为什么不让他炼呢? 他到镇党委去反映情况, 讲述他修大法的好处, 镇党委说是“上边”不让炼的, 只要炼就是“犯法”。李京东想: 这不就是明摆着在执法犯法吗? 中国宪法明文规定, 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你们“下边”不讲理我到“上边”去反映问题。

2000 年的十一长假, 李京东与姐姐及儿子一同踏上了北去的列车。他们闯过了道道关卡到达北京后, 却发现国务院信访办的大牌子早已摘掉, 由便衣警察接管。只要知道你是法轮功学员, 就把你绑架, 哪有你讲话的机会和权利? 于是他们三人只好来到天安门广场发出了“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法轮大法遭迫害是千古奇冤”这发自心底的呐喊。三人被绑架到天安门派出所后, 遭刑讯逼供, 恶警用皮带往他的头部、身上一顿猛抽, 瞬间血肉模糊, 昏死过去。

11 月 6 日, 李京东被拉回平度云山镇派出所, 在回来的路上, 恶警对他说: 回去后再好好“伺候你”。回去后, 恶警用手铐将他铐在树上, 用三股合一的电线抽他, 逼迫他写“悔过书”, 不准许炼法轮功。恶警不但辱骂李京东, 还拳打脚踢、用电棍电击, 晚上就铐在床腿上、整日整夜不让睡觉。

为抵制无理的迫害, 李京东绝食以示抗议。恶人强行给他灌食, 被他用牙咬住管, 恶警剪断管子从鼻中强行插管, 人被折磨得奄奄一息, 6 天后又被绑架到平度公安局继续迫害,

11月21日，李京东在极度痛苦中离开了人世，年仅41岁。他的家人在为他换衣服时，发现身体和衣服被血粘在一起，脱不下来。那一年，儿子李兴刚（乳名刚刚）才15岁；女儿李芹才12岁。

失去了妈妈又被夺走了爸爸，对小兴刚来说真是祸从天降，可是小兴刚没有倒下，也没有放弃自己的信仰，在伯父的帮助下，他完成了初中学业。毕业后，他靠外出打工为生。就在这时，深受中共舆论蒙骗，认为法轮功不好的妈妈找到儿子的门上，强迫儿子放弃信仰，见儿子不从，她就伙同小兴刚的姨妈强行将他送到莱西精神病医院迫害，并用小兴刚一年打工挣的钱作费用。

刚出院时，小兴刚把自己的遭遇讲给亲戚们听：他们经常逼着给我打一种针（破坏中枢神经的药）。不久，小兴刚变得精神恍惚、目光呆滞，病重的时候经常跑出去不知回家，好的时候就一个人关在四间破旧的房子里，整天不说一句话。现在已经25岁的刚刚每天披着凌乱的长发，头上系着一根鞋带，瘦弱而憔悴。冬天，他只穿着单衣单鞋，盖着一床被，睡在冰冷的土炕上。村里的不懂事的小孩子们经常爬墙进去，把他用绳子绑起来，抢走他的钱物，而刚刚总是沉默不语。家里的地只能租借给别人耕种，每年给刚刚一点麦子，麦子送到本村的馒头房里，吃饭时就去拿馒头。好心的法轮功学员送给他钱，他总是懂事地说不要，自己有馒头吃。

古人云“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这老天的报应很快就来了。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宋桂香先后两次遭遇险些丧生的车祸，直至被后夫抛弃。

宽厚不争的钟振福

钟振福，男，58岁，长乐镇钟家村人，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得法前的钟振福经常被肩周炎的疼痛所困扰，因为不知忍让，家庭矛盾很大。经过学法炼功，他身心有了很大的变化，处处为别人着想，病痛也消失得无影无踪。

2001年3月14日，钟振福因和同修一起到长乐派出所去要被绑架的两个法轮功学员，被“610”恶警于斌和武警们扭着胳膊推上车，拉到收容所，钟振福绝食抗议，恶警勒索家人一千元钱后才把他放回家。

2002年秋，钟振福和妻子刚从地里干完活回家，突然闯进八个土匪一样的人，他们扭着钟振福夫妻俩的胳膊，凶残地踢他们的脚，按着头把他们绑架，钟振福70多岁的老母亲吓得大哭。恶警逼钟振福夫妻俩长时间坐马扎，天天逼看污蔑大法的录像。

2004年3月19日，钟振福的家突然被四辆警车十几人包围。钟振福的妻子钟淑花被非法劫持，钟振福被迫流离失所。家中被抄走VCD、大法书籍等价值五千余元的物品。

9年来平度恶警对钟振福家骚扰55次，非法抄家多次，损失近万元，钟振福的老母亲天天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

2008年5月4日，平度公安局伙同平度“610”三十多人闯入民宅，绑架了王云冲、徐爱芳、钟振福、刘吉玉，抢走电脑、电动车、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当晚，恶警非法逼供，并往他们身上、脖子上倒开水。在看守所，恶警将钟振福戴着脚镣关在铁笼子里，逼迫钟振福骂大法师父。钟振福不骂，恶人就将铁丝一把一把扭在一起不停地抽打钟振福的头。钟振福对打他的杀人犯说：“你不要打我们，我们都是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人。”杀人犯说：“我不打你，他们（恶警）就打我！”那时，钟振福被迫害得脚已不能站立，受伤部位化脓坏死，生命垂危，平度恶警怕承担责任，就将他“保外就医”。

当时家人看到钟振福脚脖子肿得很粗，戴着铐子，大便失禁，内裤沾满大便。家人带着钟振福四处求治，花去4万多元，均无效，2008年7月20日，钟振福含冤离开人世。

如今，钟振福八十多岁的父母整日以泪洗面，夜夜思念儿子……这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何时不再在中华大地上上演？！

被迫害致死的还有：

徐增良：男，29岁，大本文化，平度中医院医生，2001年4月18日被毒打致死。

赵明祥：男，46岁，仁兆镇赵家管村人，2004年1月21日被毒打致死。

于桂贞，女，55岁，家住城关街道办事处，被药物迫害致精神错乱，于2003年11月13日离世。

耿学芝：女，52岁，城关街道办事处东阁村人，2004年被迫害致死。

肖素敏：女，46岁，平度植物油厂职工，2008年6月20日被迫害致死。

被迫害致残的陈振波

陈振波，女，47岁，原平度金华元

种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25日被非法抓捕，后被关在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为逼迫陈振波转化，劳教所对她实施了灭绝人性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2010年7月2日回家时，双腿已瘫痪5个多月，全身浮肿，在九死一生的情况下，被抬回家。

被勒索巨款的刘桂芳

刘桂芳，女，67岁，平度崔家集镇人。2008年5月14日平度公安局、“610”共10多人翻墙入室，抢去现金8800元，手机、毛巾被、电热风等私人物品若干。后公安局打手刘杰以找刘桂芳了解情况为名，将老人扣押，在勒索家人6万元现金后（共计68800元），才将老人放回家（后退回5000元）。

疯狂的2008

2008年，平度的恶人借“奥运”之名，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疯狂的迫害，在这一年中，有2位（钟振福和肖素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13位被冤判重刑，其中有9位被判7-9年；10人被非法劳教；多人被非法拘留；60多人被绑架；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家人20多万元；平度大部分法轮功学员被骚扰、抄家；被抢劫的私人财物多得无法统计。在这一年里，邪恶的迫害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血腥的迫害，令天地为之震怒！

现仍被非法关押在监狱、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有：徐爱芳、张淑华、孙淑杰、王云冲、张辉荣、王玉臻、吕建国、王景先、隋友军、徐守梅、周明月、焦景梅、冷花、冷欣等等。

对好人的迫害，就是对天理的挑衅；无视对善良的迫害，就是对邪恶的纵容。善良的平度父老乡亲，请伸出您的援手，让我们共同发出正义的呼声：信仰合法，迫害有罪，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参与迫害的部分相关责任人：

原平度公安局局长：周财金
现平度公安局局长：荆会平
副局长 侯加瑞（专门迫害法轮功）
公安局邪教科科长 赵洪武
平度610办公室主任 代玉刚
平度610办公室副主任 王欣玉
原国保大队长 石维兵

善恶有报

◎ **赵洪武**，原祝沟派出所所长，自2007年通过迫害祝沟的法轮功学员爬上了平度公安局邪教科科长的位置后，这几年一直做恶不断，在对平度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几乎每次都少不了他。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天理，赵洪武在得意升迁的同时，恶报就屡次殃及了自己的孩子，2007年女儿格格突发急症后变成了半傻子；2010年赵妻好不容易怀了孕，至七个月时又小产了。

◎ **兰底镇派出所的万明超**，男，五十多岁，一九九九年邪党迫害法轮功，他一直追随邪党，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二零一零年初，经检查，已经是癌症晚期，到过几处大医院治疗，花了不少钱。于二零一零年底遭恶报去世。

◎ **李园街道办事处花园村恶人官清**，曾破坏大法、诬告大法弟子，得到两千元“奖励”。现遭恶报，得了脑出血，去医院治疗，头上被打了一个眼，抽出脑中的血。只能在床上大小便，生不如死，还连累了家人。

◎ **官尧丰**，男，50岁，兰底镇河北村人，自1999年7.20以来，紧紧追随邪党江氏集团，镇压迫害法轮功学员。官尧丰曾多次带领镇610人员和派出所恶警于明刚、王书国，绑架大法弟子到镇洗脑班洗脑。在寒冬腊月里，把大法弟子关到一所中学的空房子里，使其受冻挨饿，逼迫大法弟子写保证书放弃修炼，并罚款5000元—8000元。大法弟子的家属要求放人时，官尧丰又出恶毒的害人招术：必须先骂大法师父，然后交上罚款，才能放人。后来又绑架5名大法弟子非法劳教3年。大法弟子善意地告诉他真相，劝他别做伤天害理的事，以免害人害己后悔莫

及。可他根本不相信善恶有报的天理，继续作恶。结果，官尧丰2002年经潍坊医院检查出患有肝硬化、肝癌，于2003年在异常痛苦中死去。

◎ **长乐镇钟家村有一村民钟林福**，大法弟子向他讲真相，他不但不听反而破口辱骂大法师父和大法，于2004年遭恶报，得癌症死亡。

◎ **另一村民钟玉华**，由于不相信大法，曾经骂过大法弟子，后祸及儿子翻车遭报，之后他突然醒悟，跟人说：“我曾经骂过大法弟子，我错了。”他后悔了，从此相信大法好，知道善恶有报是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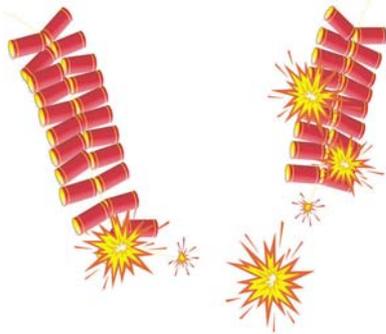
◎ **长乐镇钟家村书记钟安华**，大法弟子向他讲真相，他不但不听反而破口大骂、恐吓大法弟子。其妻也紧跟其后，对大法弟子更是恨之入骨，跟她讲真相，她不但不听反而破口大骂大法师父和大法，说“赶快给我滚出去，你找死了？”

2004年7月夫妻俩在黄岛遇车祸，双双当场死亡，终遭恶报。

◎ **平度市淳金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厂长潘海舰**，男，36岁，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2001年1月去北京路上遇车祸身亡。厂工会主席**吴建民**，46岁，积极配合参与迫害大法弟子，于2002年3月份得胃癌死亡。

◎ **祝沟镇派出所民警张发银**（东连格庄人）极端仇视真、善、忍大法，对大法学员的迫害手段极其残忍、狠毒，曾用多种酷刑迫害、摧残大法学员，还扬言：大法正过来的那一天，他就去撞死。2002年9月3日中午他喝完酒回所后摔了一跤，突发暴病，当场死亡，时年31岁。看来他的确罪大恶极，还没等到法正过来就下了无生之门。

买鞭炮 放鞭炮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香港亚视报道了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死亡的消息，不论江××是已经死亡，还是尚在苟延残喘，举国欢庆的时刻已经为期不远，倡议全国民众都买鞭炮、放鞭炮，庆祝这个恶贯满盈的政治流氓的灭亡。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在嫉妒和权欲的驱使下，江××和中共邪党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等媒体，疯狂地污蔑教人向善的法轮功，诋毁“真善忍”，并且下达邪恶指令，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

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这场极其凶残的迫害一直延续到今天，造成至少342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这仅仅是突破中共层层封锁传出来的案例。众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居无定所，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亲友和同事受到株连迫害。

在过去十二年的时间里，即使遭受残酷的迫害，广大法轮功学员仍然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的真相，法轮功已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界的褒奖和赞誉。而江××及其同伙则被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等罪名在多个国家起诉。

江××这个政治流氓已经恶贯满盈，任何一个生命造下的罪孽，都不会一死了之。江死后，除了在人间永远受到民众的唾骂，在地狱也将永远地痛苦偿还其滔天的罪恶。所有有正义感的人们都应该欢庆这个凶残无耻的邪恶之徒的灭亡。（文/飞鸣）◇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

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量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里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1999年7月，江泽民发起迫害法轮功以来，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监狱、迫害致死、致残，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残酷的打压吓住，他们坚持“真善忍”信仰，向人们揭露迫害真相，中国大陆和全世界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江泽民看到大势已去，作为一个政治阴谋家，知道自己干了一件大蠢事。截止2006年1月，全球有30个国家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经在16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7个诉讼案。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自己害自己。

您的每一句真话，每一桩善行，每一个义举，都在捍卫着人类的尊严、道义和共同价值！